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刑法讲话

法律常

4.04

书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 主 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姚梦林 洪友生

《法律常识丛书》

刑 法 讲 话

本册主编：刘天功
副 主 编：赵喜臣
撰 稿 人：赵喜臣 刘天功
 王 锦 赵国成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99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500

书号 8099·27 定价 0.85元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刑法讲话》一书，是刑法基础理论的简略介绍，是《丛书》中的一种。它概括地介绍了什么是犯罪和我国刑罚的目的和种类、量刑的基本原则以及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等问题。刘天功写了一至五讲、赵喜臣写了六至九讲、王锦写了十至十三讲、赵国成写了十四至十八讲，最后由刘天功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限制，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
一、什么是刑法	1
二、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4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8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8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11
第三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5
一、我国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16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17
三、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0
第四讲 我国刑法对犯罪概念的规定	24
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	25
二、犯罪必须是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	30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31
第五讲 我国刑法对犯罪构成基本要件的规定	33
一、犯罪客体	34
二、犯罪的客观要件	35
三、构成犯罪的主体	39
四、犯罪的主观要件	41
第六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5
一、正当防卫	45

二、紧急避险	48
第七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1
一、犯罪预备	51
二、犯罪的未遂和既遂	52
三、犯罪的中止	56
第八讲 共同犯罪	59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条件	59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61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4
第九讲 罪数	70
一、一罪与数罪	70
二、不作为数罪的几种情况	71
第十讲 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	75
一、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重大意义	75
二、什么是反革命	77
第十一讲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83
一、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重大意义	83
二、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84
三、正确认识当前刑事犯罪的特点，牢固树立“两手抓”的 指导思想	97
第十二讲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	100
一、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的重大意义	100
二、经济领域中犯罪的范围和特点	101
三、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	103
第十三讲 渎职罪	115

一、同渎职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	115
二、依法惩处渎职犯罪分子	116
第十四讲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8
一、刑罚的概念	128
二、刑罚的目的	130
第十五讲 刑罚的种类	133
一、主刑	133
二、附加刑	140
三、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44
第十六讲 量刑的一般原则、自首和累犯	146
一、量刑的一般原则	146
二、量刑的情节	148
三、自首	152
四、累犯	154
第十七讲 减刑、假释、缓刑和时效	156
一、减刑	156
二、假释	158
三、缓刑	160
四、时效	161
第十八讲 数罪并罚	164
一、数罪并罚的原则	164
二、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166

第一讲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把那些侵犯自己利益和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国家名义订出刑罚立法给以处罚的法律。简要地说，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就是刑法。

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法典形式的刑事法律，它一般都比较全面和系统地规定了各种罪名和刑罚方法。例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我国第一部法典式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刑事法规。它包括：（一）某些单行的刑事法律。例如，建国初期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二）某些专门的刑事法令。例如，197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等。

（三）各种民事、经济或行政法规中所包含的某些有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决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关于违反该法、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受刑事制裁的规定等。（四）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决议和命令

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例如，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有关刑事制裁的条款等。所以，从广义上说，我国一直就有自己的刑法。

刑法可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两大类。普通刑法是指适用的范围不受不同人、不同地区、不同时期限制的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特别刑法是指适用的范围受不同人、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限制的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我国刑法与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等法律规定的内容有着本质的不同。其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刑法以犯罪和刑罚为基本内容，而其它法都不以犯罪和刑罚为基本内容。如民法是国家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与活动原则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它们都不象刑法那样以犯罪和刑罚为其规定的基本内容。第二，刑法以规定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处罚方法而区别于其它法。刑法中的处罚方法，不仅包括剥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而且有些条文规定可以剥夺人的生命。其它法的处罚方法则不同，如违反行政法与经济法的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只能用行政制裁的方法处罚。

从以上刑法的特征上看出，刑法规定的问题十分重要也十分尖锐，它与犯罪作斗争，涉及到政权和社会制度的生死存亡问题，也关系到其它法（包括宪法在内）能否正确顺利

地实施的问题，因此有的人称它为“保护法”、“后盾法”。因此，刑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历来是统治阶级名副其实的“刀把子”。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都要用刑法这个专政的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剥削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也是这样。

我国现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但是，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分子还存在，帝国主义和其它反动势力还存在。因此，作为阶级斗争和旧社会痕迹的重要表现的犯罪现象还威胁、破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为此，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工具的刑法，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我国出现十年浩劫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国法制还不健全。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就要乱国，这一点，已为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所一再证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深刻指出：“我国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这为我们加强刑法建设，同犯罪作斗争指明了方向。

我国现今刑法的公布施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和加强的一个显著标志。有了刑法，可以使我们知道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什么是该保护的，什么是该禁止的。这样就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法律水平和遵纪守法的观念，创造出一种批

判和谴责犯罪的气氛，从而可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可以使国家制度、社会秩序、公共财产、四化建设以及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强有力的保护。有了刑法，可以使我们政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做到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正确地定罪量刑。执法守法，就要懂法。我们一定要学好刑法，掌握刑法的内容，了解其实质，以便自觉地守法，并正确地运用刑法这个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四化，保卫人民，保卫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它法律一样，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刑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就把某些反叛和违抗统治阶级秩序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制定出种种规定加以严厉地制裁，这样就产生了刑法。所以，任何刑法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都反映和代表了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一）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经历过三种不同类型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不同的国家又有不同的刑法：奴隶制刑法、封

建制刑法和资本主义刑法。尽管它们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国家类型不同，各有其特点，但它们的本质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表现，专政的锋芒都是指向广大人民的。奴隶制国家制定的刑法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奴隶主可以随意杀死自己的奴隶而不被认为是犯罪，但奴隶杀死了奴隶主，就被认为犯了滔天大罪，要被处死。总之，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完全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封建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公开维护封建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的工具，农民稍有触犯封建主利益的行为，就要遭到严厉的惩罚。反之，封建主触犯了刑律，却可以获得减轻或赦免。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虽然披着“民主”、“法制”的外衣，但公开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对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来说是根本不存在法律保护的，他们只能靠出卖廉价的劳动力谋生。因此，资本主义刑法，尽管标榜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保护公民利益的”，但其本质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的工具。

（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

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维护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和实行多数人对少数人专政的工具。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阶级性是非常鲜明的。我国刑法的无产阶级本质集中表现在：1.我国刑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2.我

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制定的，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3.我国刑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反革命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长期斗争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4.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现阶段、新时期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

（三）我国刑法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刑法的本质，决定了其本身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代表“刑”的一方不再是剥削阶级，而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代表“罪”的一方也不再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而是反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腐朽力量。因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是新生的不可战胜的力量，而被推翻、被改造的剥削阶级，是日趋衰落和灭亡的势力。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所体现的“刑”与“罪”这一矛盾中两方面斗争的最后结局，必然是代表“刑”的一方，消灭“罪”。而在消灭“罪”以后，“刑”本身也就失去了它的历史作用和它固有的属性，就会自行消亡。“罪”的消亡和“刑”的历史使命完成以后，随之整个国家机器同时自行消亡。这就是社会主义刑法史的全部归宿。显然，社会主义刑法固有的使命，是任何剥削阶级刑法所不具有的，也是不可能具有的。这也是社会主义刑法优越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根本所在。

（四）我国刑法的地位

我国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对治理国家，消灭犯罪，惩罚犯罪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刑法

虽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对于治理国家来说，它并不是主要手段。我们治理国家是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在这条规定里，最重要之点就是指明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的。在刑法中，明确规定刑法的指针，表明了我国刑法的无产阶级性质，也表明了我国刑法在立法和执行中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刑法最鲜明的特色。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它充分体现在刑法的具体条文中。最基本的有两点：

（一）对敌人实行专政与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决定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充分保护人民的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刑法一方面明

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并且规定了一系列的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条文。另一方面，刑法对于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刑法还规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对于反革命犯不适用缓刑；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相结合的思想，体现了既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又要坚决地保护人民的利益。

要保护人民的权益，还要坚决维护国家的统一领导，维护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法令，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因此，对那些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刑法也规定要给予必要的处罚。但规定的处罚面比较窄，而且大部分是处以轻刑，如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交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但是，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也规定了处以较重的刑罚。以上所述，充分说明我国刑法体现了有效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长期以来为我国司法实践所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的刑事政策，是人民同犯罪作斗争的策略思想结晶。它的基本精神就是根据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各种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以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我国刑法全面体现了这一政策。

首先，刑法对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反革命、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及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贪污、受贿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一般都规定了重刑，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对一些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则规定处以较轻的刑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都不规定为犯罪。

其次，刑法还针对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例如，对主犯，首要分子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累犯和惯犯从严，偶犯从宽。对于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或劳教人员、劳改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司法人员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可以从重甚至加重处罚。对于犯人在服刑期间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假释等等。

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既可以集中